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0年8月21日上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任期届满6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发表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明坤）》、《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任期届满 6 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发表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瑞）》、《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金额 195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 5 年。该保函用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开立，上述公司授信额度由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坤，男，出生于 1964 年 9 月，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先后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现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理论实务研究。

陈明坤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瑞，女，出生于 1962 年 9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妇联法律顾问处干部、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任二级教授。

黄瑞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